



附件 2 115 分科測驗報名補充說明-集轉個考生

※ 個人申請、四技申請放榜後，確定仍要報考分科測驗的高三同學，務必詳閱此說明，並依大考中心規定時程，自行完成分科測驗「報考資料填寫」及「繳費」，延遲自行負責。

<p>6 月 3 日以前</p>	<p>考生基本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別）由學校協助建置。</p>
<p>考生專區連結</p>  <p>6 月 3 日起 ~ 6 月 16 日 17:00 前</p>	<p>報考資料（考科、考區、特殊應考服務需求）請同學自行登入「大考中心網站／考生專區」填寫！</p> <p>※ 系統會詢問考生「是否同意應考資料及成績回傳高中」，請考生務必點選「是」！方可享集體報名費優惠。</p> <p>※ 大考中心系統開放時間：6 月 16 日 17:00 系統截止。</p>
<p>完成報名回報表單</p>  <p>(請將繳費收據 or 可供證明之繳費紀錄拍照上傳)</p>	<p>報名費（考區、考科等報考資料填畢後，可取得個人匯款帳號）請同學自行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，並以 google 表單回報。</p> <p>※ 可透過 ATM（自動櫃員機或網路）、華南銀行臨櫃、跨行匯款等方式完成繳費，請注意各繳費管道之營業時間！</p>

※ 如有疑問或需學校協助者，請務必盡速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長（04-7240042 #1202），逾時恕難協助。

※ 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說明：（詳細服務項目請參考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23~29 頁）

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可於 6/3(三)至 6/16(二)，由考生自行申請。請於報名系統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並以傳真（02-23661365）或郵寄（限時掛號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無論是否於學測曾提出申請，仍須重新申請。

「特殊項目」請參閱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24 頁至 27 頁。